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0538412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都瑪餐廳」（店招為：羅平沙發酒吧）負責人王志傑先生，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營業場所：「都瑪餐廳」（店招為：羅平沙發酒吧）。
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光復二街181號1樓。
- (三)負責人：王志傑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- (三)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公佈欄。
- (四)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姚雨靜